

我省各地开展烈士纪念日系列活动 追思先烈 致敬英雄

本报讯 (记者 黄珍珍 陆斯超 通讯员 殷忠好 袁铭宏) 今年9月30日是我国第九个烈士纪念日。浙江各地干部群众纷纷走进烈士陵园、纪念馆,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追思先烈、致敬英雄。

青山埋忠骨,鲜花寄哀思。30日上午,武警浙江总队嘉兴支队官兵来到嘉兴革命烈士陵园,脱帽默哀、敬献花篮。“我的曾外祖父漆承炎是一名革命烈士,1933年他在七里坪战役中英勇牺牲。”今年20岁的新兵沈嘉成动情地说,正是无数革命先烈的英勇牺牲,才换来了今天幸福美好的生活。他要继承先烈遗志,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在龙游县烈士陵园,前来祭扫的群众发现,高耸的烈士纪念碑旁新增了一面英烈墙。汪子望等112名龙游英烈的照片及生平事迹首次在英烈墙上集中对外展示,便于烈士家属和群众缅怀。在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一场“声音里的红色档案”主题展正式开



9月30日上午,武警浙江总队杭州支队官兵在浙江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参加纪念活动。

拍友 刘通 朱胜 摄

展。皮市巷3号、钱塘江大桥等红色地标,裘古怀烈士绝笔信、方志敏烈士的毛毯等红色老物件……前来参观的市民只要扫一扫红色展品旁的二维码,就

能听到杭州24名学生代表生动讲述的红色档案故事。

当天,杭州市临安区、宁海县、平阳县等地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深切缅怀马樟强、王寿松、马家瑜等多名和平年代为了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烈士,向烈士家属颁授《烈士光荣证》。“颁授《烈士光荣证》,是提升烈士荣誉地位、提高烈士家属荣誉感和尊崇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学习英雄、崇尚英雄、关爱烈属的社会风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褒扬纪念处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目前浙江在册烈士达2万余人,还有无以计数的无名烈士,他们为了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群众缅怀英烈、寄托哀思,今年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官网推出网上祭扫英烈活动,截至30日下午5时,已有超500万人次参与网上祭扫,40余万网友留下追思寄语。

致敬和平年代牺牲最多的队伍 浙江公安深情缅怀英烈重温入警誓词

本报杭州9月30日讯 (记者 施力维 通讯员 陈谊) 9月30日是国家烈士纪念日,省公安厅在杭州市云居山浙江公安英烈纪念墙前,缅怀为守护人民安宁而英勇献身的公安英烈。

在浙江公安英烈纪念墙前,全体人员重温入警誓词,并绕行瞻仰纪念墙,献上寄托哀思的菊花。墙上镌刻着140多位公安英烈的名字。他们有的在烽烟滚滚的革命战争年代,为捍卫新生的红色

政权壮烈牺牲;有的奋战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最前沿,为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前赴后继,舍生忘死。

和平年代,公安民警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一支队伍。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有1名民警、6名辅警因公牺牲。缅怀是为了更好的前行,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缅怀公安英烈,就是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继承英烈遗志中奋发有为、开拓进取。

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举行集中安葬仪式 山河无恙 英雄归队

本报长兴9月30日电 (记者 叶诗蕾 共享联盟·长兴 吴拯 朱奇森 李涛) 9月30日下午,位于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的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举行集中安葬仪式。礼兵缓缓步入,护送覆盖国旗的烈士灵柩到指定墓位,12位无名烈士魂归。

在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的半山腰上,长眠着200多位年轻的的新四军烈士。1944年初,新四军六师十六旅野

战医院在茅山自然村启用,当时的医疗条件有限,部分伤重的战士经医治无效后牺牲,就地埋葬在附近的竹林中,形成了这片无名烈士墓地。

去年2月起,长兴启动新四军苏浙军区后方医院无名烈士墓提升改造修缮保护工程,将原本散落山林的墓室集中搬迁,并立起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纪念碑,进行统一管护和纪念瞻仰。

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征集和提出
第三章 审议和票决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普惠均衡优质共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提出、审议和票决、实施和监督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民生实事项目,是指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在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基础上提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

第三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办事。

第四条 确定和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体现普惠性、均衡性、公益性、社会效益性,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条 确定和实施民生实事项目,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候选项目储备库。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民生实事项目同步征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体现区域特色,避免简单重复。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主动参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通过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进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结合梳理研究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方面提出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应当组织逐项筛选、论证,统筹考虑人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初步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初步确定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送本级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围绕初步确定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基本性、可行性和财政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根据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的要求介绍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会议听取人大代表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汇报,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可以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内容作相应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差额票决。

第三章 审议和票决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每年年初举行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发送给人大代表。

第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根据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的要求介绍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差额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提出、票选推荐、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行政复议、审计监督、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开展。”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定期进行信息汇集、分析,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并予以明确。”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具体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价值相当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二)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行政拘留。”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执法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4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过程中执法主体、执法事项等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组织协调,并予以明确。”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具体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调取、查阅、复制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执法人员及其单位或者部门负责人、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行政拘留。”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执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暂扣或者收缴其行政执法证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暂扣或者收缴其行政执法证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有关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计划应当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和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民生实事项目绩效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年度报告,或者单独就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将第三十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八、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将第四十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一、将第四十一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三、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四、将第四十四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十五、将第四十五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收到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整改情况。”</